

证券代码：870080

证券简称：南海网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次派发“南海优2”优先股股息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820045

优先股简称：南海优2

每10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38.00元

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8日

除息日：2025年8月11日

股息发放日：2025年8月11日

一、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次派发“南海优2”优先股股息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方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二、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

（一）发放金额：按照“南海优2”票面股息率3.80%计算，以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派发优先股股数为基数，每10股优先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38.00元。根据本次优先股发行预案约定的计息方式，本次股息计息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本次合计派发人民币760,000.00元。

（二）截至2025年8月8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南海优2”股东。

（三）扣税情况：每 10 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38.00 元。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日期

- （一）股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8 日
- （二）除息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 （三）股息发放日：2025 年 8 月 11 日

四、优先股股息派发实施方式

全体“南海优 2”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五、联系方式

- （一）咨询机构：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金盘路 30 号海南日报新闻大厦 10 楼
- （三）电话：0898-66810548
- （四）传真：0898-66810545

六、备查文件

- （一）《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海南南海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